

本會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 論壇紀錄

壹、論壇時間：109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論壇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6樓會議室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

參、主持人：伊萬·納威I wan Nawi 召集人 紀錄：張一鳴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配合國發會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本會提出承諾辦理事項「擴大原住民族國際合作與交流」一事，承諾事項內容是否適切，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設置南島民族論壇官方中英文網站很重要，可提供相關資訊予有意願參與之民間單位，內容編排建議可參考國外相關網站資料。
- (二)有關培育南島交流之人才，未來可考慮給予部分補助支持，以充實未來交流所需之人才。
- (三)建議本會可再加強承諾事項內容之公共性論述，例如南島論壇在語言、文化、經濟交流之價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等。
- (四)建議本會在承諾事項中可強化民眾或NGO參與的機制，例如我國民間團體在兩公約組織的參與模式。
- (五)未來承諾事項在落實時，可邀請外交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參與。

(六)請業務同仁依委員們建議部分修改後先送委員確認，確認內容無誤後再報送國發會。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中午12時散會

補充-委員意見摘述

洪簡委員廷卉：

- (一) 在參與互動上較缺乏論述，像有些實體會議前會有網路資訊，現場也開放網路討論，並請現場的委員當面回答。
- (二) 可參考聯合國的原住民族權利專家機制會議做法，開放讓大家針對每年度的主題撰寫報告，而相關資料都會如實呈現給會議委員。
- (三) 建議原民會在承諾事項中可參考我國民間團體在兩公約組織的參與模式，藉以強化民眾或NGO參與的程度。

林委員浩立：

- (一) 建議可建置一個關於南島論壇的網站，並參考一些現在大洋洲的區域組織網站。
- (二) 可考慮向臺灣研究生提供經費申請，特別是研究生。讓南島相關研究的人才可以在台灣教育體系中向下扎根。
- (三) 另也可透過與第三國合作交流的方式來了解大洋洲，例如日本、東南亞國家如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等。

童委員元昭：

- (一) 建議可強化承諾事項的公共性，包含：
 1. 臺灣原住民族屬於南島民族，而非炎黃子孫，因此在國際原住民的跨國串聯上，臺灣在南島這個部分特別著力。
 2. 臺灣原住民族過去在南島交流裡有許多實質的價值，包括文化復振、生態觀光、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等，同時可提高臺灣國際參與程度。
- (二) 建議未來也可考慮與一般原住民日常生活更為相關的議題。